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3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定期集中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定期集中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12日学院党委会第（4）次会议讨论，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4）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4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定期集中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办法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和同济大学党委关于集中开展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开展集中学习办法的探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形成本管理办法。

一、除经学院批准外，全院教职工（含博士后、专职科研人员）均应到学院参加相关学习教育培训。

原则上学院在每周集中开展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院教职工大会。

每学期由学院党委组织全院教职工大会，主要是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对学院工作的具体要求，介绍学院的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规划，让全体教师更多地了解学院的发展理念和具体实施的措施，同时通过这种现场直接交流的形式听取大家对学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学校要求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中加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根据《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意见》（同委发〔2017〕15号）要求，教职工参加集中政治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

院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应与立德树人、三全育人等紧密结合。一般安排在每月中旬的周二下午进行。

(二) 各思政小组组织业务学习或者将政治理论学习精神落实到业务工作的学习。由思政小组组长组织，尽量安排在周二下午。

(三) 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须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支部每月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

二、为确保学院每周教职工集中学习顺利开展，活动组织者须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学习有记录、出席有考勤。具体要求如下：

(一) 指导思想

每周的集中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要与提升师生价值追求联系起来，与一流学院和学科建设联系起来，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联系起来，与传承同济优秀文化联系起来，与加强内外协同联系起来。

(二) 统筹安排各类集中学习时间

全体教职员工在安排个人工作计划时，须错开全院教职工大会时间及其他学习时间，保证参加集体学习的出勤率。

(三) 规范集中学习内容

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应以学校组织部当月下发的《同济大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为参考进行安排；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应以学校宣传部和教师工作部当月下旬下发的《同济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为参考进行安排。学习记录要规范完整。

(四) 切实加强纪律管理

1. 教职工因故不能参加每月一次的全院教职工集中学习和小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应提前一天向党委、党支部提交申请,填写《物理学院教职工集中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请假表》,并及时补课。因突发原因无法参会,可先口头向负责人请假,返回工作岗位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假记录。

2. 学院党委负责整理全院教职工大会考勤信息,集中学习原则上每人每年请假次数不超过三次(有其他特殊工作安排除外)。其他集中学习由组织者负责考勤。

3. 集中学习的参与情况纳入学院年底个人考核,缺勤情况与个人年终考核及评优挂钩。个人无故缺勤超过三分之一者,作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个人无故缺勤超过五分之一者,取消当年考核优秀评选资格。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关于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全院教职工定期集中学习的暂行管理办法》(物委〔2018〕010号文件)废止。